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 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WEALTH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華 科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科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0室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事項;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兑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

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 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 法律第三號,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事項」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有關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對於本公司施予之限制或責任時涉及之支出或延誤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秀麗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1 1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期四十一樓

附註:

- 1. 誠如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述,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 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除親自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外,股東亦可透過以下其中一項方式行使其投票權:(1)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讓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出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2)委 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 閣下名義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無論 閣下是 否有意親身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 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 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受委任代表代 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受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投票者。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 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透過親身或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即代表股東已撤銷其委任代表之文據。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傅蔚岡博士及王世斌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明先生、閆曉田先生及趙凱先生組成。